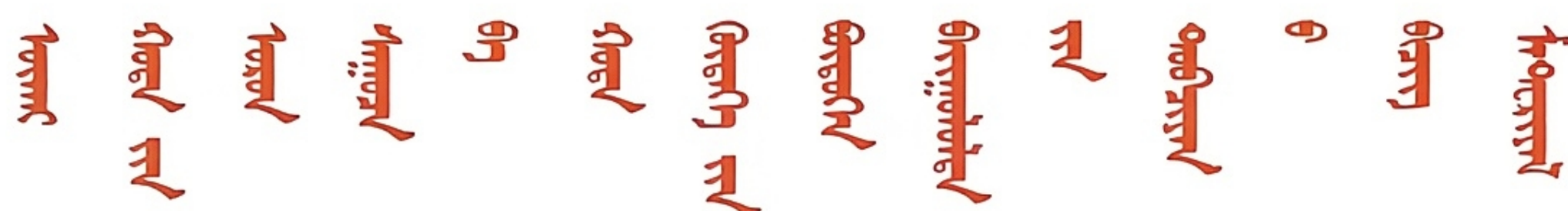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局政发〔2026〕80号

签发人：赵永飞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和物业服务中心，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6—2028年）》，推进我市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9日



附件

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含外地来本市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公布、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能够用以分析、判断其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协议，遵守物业管理行业诚信自律准则等方面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发布、使用及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不侵犯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五条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相关工作，建立全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发布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推进评价结果在各领域、各部门的应用，指导各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核查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推动业主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对物业管理项目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指导乌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对物业企业自律情况进行评价。应通过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建立属地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库，负责信用评价信息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七条 各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确定专人负责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进行记录、确认、提交、处理、使

用和日常管理。各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所在地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法院、政务服务、仲裁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的联动，及时共享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八条 各区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定职责及履责清单规定的履责范围参与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业主委员会负责对所辖物业服务项目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评价。未成立业主大会或无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评价。

第九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配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信息档案；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做好企业从业人员信息（项目经理及以上从业人员）、所管物业项目基本信息的填报，配合做好对信用评价信息的核实等工作。配合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用评价信息的核实、资料提供及有关信息的填报等工作。

第二章 信息采集、认定、核查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信息的采集，是指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进行记录、收集、整理、审核和录入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并对社会公开发布的过程。

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应当遵循客观、准确、及时的原则，确保信息真实、完整、有效。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信息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采集的信息组成。

信用评价信息采集遵循属地原则。物业服务企业（含市行政区域外注册企业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仅采集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的信用评价信息。本市注册物业服务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形成的信用评价信息不予采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如实、及时申报信用评价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增信信息和不良信息。

（一）**基本信息**：企业备案信息，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址、建筑面积、项目类型、开发建设单位名称。

（二）**增信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提升物业服务质量，获得表彰奖励、参与行业自律建设、开展创新服务等方面的正面信息。主要由物业服务企业在项目管理中的履约评价、业主满意度、行业表彰、智慧物业应用、“物业码上办”平台响应、参与社区治理、履行社会责任、获得各级表彰奖励等信息组成。

（三）不良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合同义务、不遵守行业规范、侵害业主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方面的不良信用评价信息。按一般不良信息和严重不良信息进行分类。

1.一般不良信息包括：物业服务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公示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报送信用评价信息、未及时处理业主投诉、未及时处理“物业码上办”平台报事等，经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不良信用评价信息。

2.严重不良信息包括：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投诉举报查实、被媒体曝光且经查证属实、被行业通报批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要包括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经有关部门确认因企业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或越级上访的情形；物业企业责任被媒体公开曝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撤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资料，造成物业管理混乱的；违法违规侵占公共收益，擅自利用共用部位经营；骗取或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等涉及公共安全等基础设施不按规定维保；泄

露业主信息，擅自停水、停电、通过恶意信息手段骚扰催缴物业费；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不当中标的；拒不上报企业信息、拒不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被各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开通报后拒不整改，或者一年内累计被公开通报二次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转包委托他人的；经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评价信息。

第十三条 基本信息的采集、认定

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智慧物业服务平台申请企业备案，录入企业备案信息、项目信息等企业基本信息。

各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15 日内完成对企业基本信息认定审核工作；基本信息认定审核通过的，基本信息采集生效；认定审核未通过的，退回企业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增信信息的采集、认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通过智慧物业服务平台申报增信信息，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各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于物业企业申报增信信息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审核工作，认定审核通过的增信信息，增信信息生效；经认定确认不属于增信信息，退回企业并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不良信息的采集、认定

各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将自行掌握或其他单

位主动推送的不良信用评价信息，通过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录入。

各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平台”、“物业码上办”平台、反面典型通报、融媒体反面案例曝光、信访投诉、电话投诉、邮箱投诉等多种渠道，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将不良信息的评价作为季度信用分值的依据，具体由各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确定，通过智慧物业平台推送或书面通知相关物业服务企业。

不良采集、认定权责：

1.业主委员会信息包括：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不良信息，包括小区物业服务不到位、共用部位及共用设备设施维修保养不到位、清洁卫生与绿化养护不到位、公共秩序维护不到位、安全管理履责不到位等。

2.街道办事处信息包括：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履约不到位、日常配合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日常工作不到位。

3.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履约、不按规定公开公示物业服务事项、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投诉、不规范申报使用房屋维修资金、不及时响应“12345政务服务平台”及“物业码上办”业主报事；被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反面典型通报、被媒体作为反面典型曝光、被审计机构作为问题指出、被司法机

关裁定违法、被行政机关认定违规等。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评价的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核查期限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并将延期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

异议核查期间应当暂停披露失信信息。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及时更正并重新公示。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信息实施动态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因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增信信息依据被取消、不良信息修复导致信用评价信息发生变化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在智慧物业服务平台申请变更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信息采集、认定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重新认定审核。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信息经采集录入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规定程序，不得擅自修改、增减、删

除。

第十九条 基本信息由物业服务企业在智慧物业平台进行确认，基础信息每季度复核更新一次；业主委员会每季度将业主大会对上一季度物业管理项目评价结果加盖公章后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的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并将评价表加盖公章后报送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

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对上一季度物业管理项目情况开展评价工作，汇总本地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排名加盖公章后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分为企业评价和项目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主体，由各区街道办事处指导辖区业主委员会、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物业协会分别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企业评价，初始分值1000分，其中，企业基础信息初始分值为100分、物业管理项目评价初始分值为900分（一个企业负责两个及以上项目的取项目平均分），根据评价因素进行减分后得出的分值即为该项目评价。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优秀：信用评价得分在900分（含）以上；

(二) 合格: 信用评价得分在600分(含)至900分;

(三) 不合格: 信用评价得分在600分以下, 或者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严重不良信用评价信息的。

同一评价等级内按照信用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得分相同的, 按照基础信息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仅作为同分排序依据, 不作为等级评定条件。

第二十四条 每季度公布季度评价、每年汇总核算并公布总成绩, 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汇总本地区内上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物业项目, 具体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得分800分(含)以上, 且排名在前10(含)的, 评为优秀物业项目;
2. 得分500分(含)—800分, 评为合格物业项目;
3. 得分500分以下的, 评为不合格物业项目。

(二) 物业服务企业, 具体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得分900分(含)以上, 且排名在前10(含)的, 评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
2. 得分600分(含)—900分, 评为合格物业服务企业;

3.得分60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物业服务企业。

4.物业企业所承揽的项目中，当年有25%（含）以上的项目被评为不合格的，直接被评为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信用评价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经行政机关确认因物业服务企业负主要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因物业企业责任被上级通报、媒体公开曝光且经查证属实或企业发布不实信息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撤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资料，造成物业管理混乱的；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被各级物业主管部门公开通报后拒不整改，或者一年内累计被公开通报两次及以上的；物业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违法转包他人的；违法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违法侵占公共收益的；经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经营管理行为。

第二十六条 每年3月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后，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和媒体平台公示。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价结果应用

（一）对信用等级评为优秀的物业项目：

物业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优秀物业项目正面典型案例，为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参考；在日常监管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减少或降低对项目的检查频次；国家和地方创先评优活动，予以优先考虑。

（二）对信用等级评为合格的物业项目：

物业主管部门对物业项目常规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规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对信用等级评为不合格的物业项目：

物业主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次；物业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不合格物业项目反面典型案例，为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参考；约谈物业项目经理，责令限期整改；物业主管部门向不合格项目小区的业主委员会或全体业主发布风险提示，建议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召集业主大会，立即启动项目更换物业程序。

第二十八条 企业评价结果应用

（一）对信用等级评为“优秀”的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优秀物业企业名单，为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参考；在日常监管中，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减少或降低对企业所承揽项目的检查频次；国家和地方有

相关优惠扶持政策或创先评优活动，予以优先考虑。

（二）对信用等级评为“合格”的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主管部门对物业项目常规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规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对信用等级评为“不合格”的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主管部门将不合格物业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次；物业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不合格物业企业名单，为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参考；约谈物业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召集业主大会，立即启动对其所承揽所有不合格项目的更换物业程序；属于外地物业服务企业，将“不合格”结果通报给总公司注册地物业主管部门。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作出信用承诺的，可以向作出评价的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实，符合条件的，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并在信用评价中予以相应调整。信用修复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各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

依法履职，接受社会监督。信息提供单位及工作人员因提供不真实信息侵害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等他人合法权益的，被侵害人可依法追究其责任。对于录入、推送、公布虚假信用评价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第三十二条 不得将本信用等级设置为招投标资格门槛，并在招投标中直接进行加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原试行办法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评价细则业主委员会评价因素及分值表
- 2.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评价细则街道办事处指导业主委员会评价因素及分值表
- 3.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评价细则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评价因素及分值表
- 4.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评价细则物业服务企业基础信息情况

附件1

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细则

业主委员会评价因素及分值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1	综合管理情况	未设置“物业一张图公示栏（必须包含物业费收支情况、公共收益收支情况、住宅维修资金余额及支出情况）”“物业服务标准公示栏”“物业码上办二维码”“物业服务意见箱”“业主委员会工作意见箱”“政策法规宣传栏”“管理规约公开栏”和“项目事务公示栏”。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物业管家牌（必须包含物业经理名字及工作联系方式）”。	200	
2		未公示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与项目实际管理不符。	100	
3		接待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关物业服务的咨询、投诉和报修时，态度不好，处理问题不及时。	100	
4	公共收益管理情况	未征得业主大会同意，利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的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业主公布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利用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收益情况。	200	
5	公用设施维护管养情况	未按物业合同约定进行共用设施维护管养，未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巡查，高层住宅未委托第三方维保机构；未对电梯进行维护维修，未购买电梯“故障+安全”保险。	200	
6	清洁卫生绿化养护	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频次做好小区内清扫保洁工作。对小区绿地、树木、绿化设施进行养护管理，树木花草出现枯死现象。	200	
合计			1000	
实际分值(合计×30%)			300	

附件2

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评价 细则街道办事处指导业主委员会 评价因素及分值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1	未严格落实党建引领物业融入基层治理工作要求,项目经理每季度未报告开展物业服务工作相关情况,年底未进行述职。	100	
2	不配合业主大会成立或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	50	
3	不积极妥善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效投诉。(未处理一件扣5分)	100	
4	不参加或不积极落实社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要求。	50	
5	进驻既有小区开展服务或拟退出时,未按照《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50	
6	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利用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时,未按照《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50	
7	调整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时,未按照《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50	
8	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电梯日常运行服务;未委托有资质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测检定。	50	
9	未对共用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做好记录,并按照相关部门维修养护规定进行日常养护,做好检测检定。	50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10	对项目房屋外檐、楼内外公共部位巡查时，发现损坏未按规定及时与维修。危及人身安全隐患处无明显标识，发现损坏未及时修补。	50	
11	未按照规定申请和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并建立维修资金使用档案，且档案保存完整。	50	
12	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时间门岗值勤，无交接班记录，对外来机动车未实行询问登记。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时间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50	
13	未引导机动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非机动车停放不整齐，未保持道路通畅。	50	
14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违法建设、占用或破坏园林绿地、拆窗改门、违规养犬、私拉电线等违法违规行为未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50	
15	未与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书面告知房屋装饰装修的注意事项、禁止行为。未对装饰装修项目进行现场巡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及时劝阻，要求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未向属地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0	
16	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维护管理，未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未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100	
17	未按照《乌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置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未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配备。未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50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类知识宣传，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不进行劝告、制止。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合 计		1000	
实际分值(合计×20%)		200	

附件3

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细则 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评价因素及分值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1	未对业主资料、房屋档案、设备档案、收费管理、日常办公等进行管理,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50	
2	未建立维修养护制度,未在工作场所公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度。项目共用设施设备无检查记录、维修记录、保养记录、检测记录。	50	
3	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物业管理用房。	50	
4	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维修资金。	50	
5	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	50	
6	未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各项数据信息。	50	
7	对巡查中发现问题未进行整改落实。	100	
8	未及时处理解决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效投诉。	100	
9	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合同备案。	100	
10	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物业管理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巡查中发现涉及电梯、消防等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00	
11	未开展晒服务、晒收支为主要内容的“双晒”工作	100	
12	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100	
18	拒不上报企业信息、拒不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	100	
合计		1000	
实际分值(合计×30%)		300	

乌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评价细则

物业服务企业基础信息情况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基础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5	
	2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A级: 20分; B级: 10分; C级及以下: 0分)(首次评价得20分)		20	
	3	人员构成(自有人员、外包项目服务人员):(人)		5	
项目情况	4	服务项目	公建: 个, 明细: 住宅: 个, 明细:	20	
	5	管理类型 (40分)	常规(20分)+党建(10分)+智慧(10分)	20	
	6	管理面积 (40分)	住宅50万m ² (含)以上(40分)、住宅20万m ² (含)至50万m ² (30分)、住宅5万m ² (含)至20万m ² (20分)住宅5万m ² 以下(10分)	20	
小计		100分		100	
良好信息		本年度良好信用评价信息每增加一条增加10分 如: 在自治区、市级技能大赛取得优秀奖(含)以上等次; 被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媒体作为正面典型或先进经验宣传推广; 被自治区、市、区两级物业主管部门作为正面典型或先进经验宣传推广。分值可累加。		+10	分值可累加
合 计					